

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浮动报价 231.000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2）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文件材料；（3）配合招标人开展勘察、林地、水保、施工等专业招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4）配合、指导现场施工，提交设计变更文件；（5）编制工程竣工图；（6）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7）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及审核、竣工决算审核，提供有关资料；（8）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与服务等。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_\_\_%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邮政编码：518042 电话：075582997383 传真：075582997383

2025年11月10日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1	龙川县东江碧道 (龙台山段)项目设计	<u>231.0000</u> 万元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4位
		其中： (1) 增值税税率： <u>6</u> %； (2) 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u>217.9245</u> 万元； (3) 增值税税金： <u>13.0755</u> 万元。	①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金， ②增值税税金=含税投标总报价-含税投标总报价/(1+增值税税率)

报价说明：（1）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的价格应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调整《投标函》中相应的价格。

## 2. 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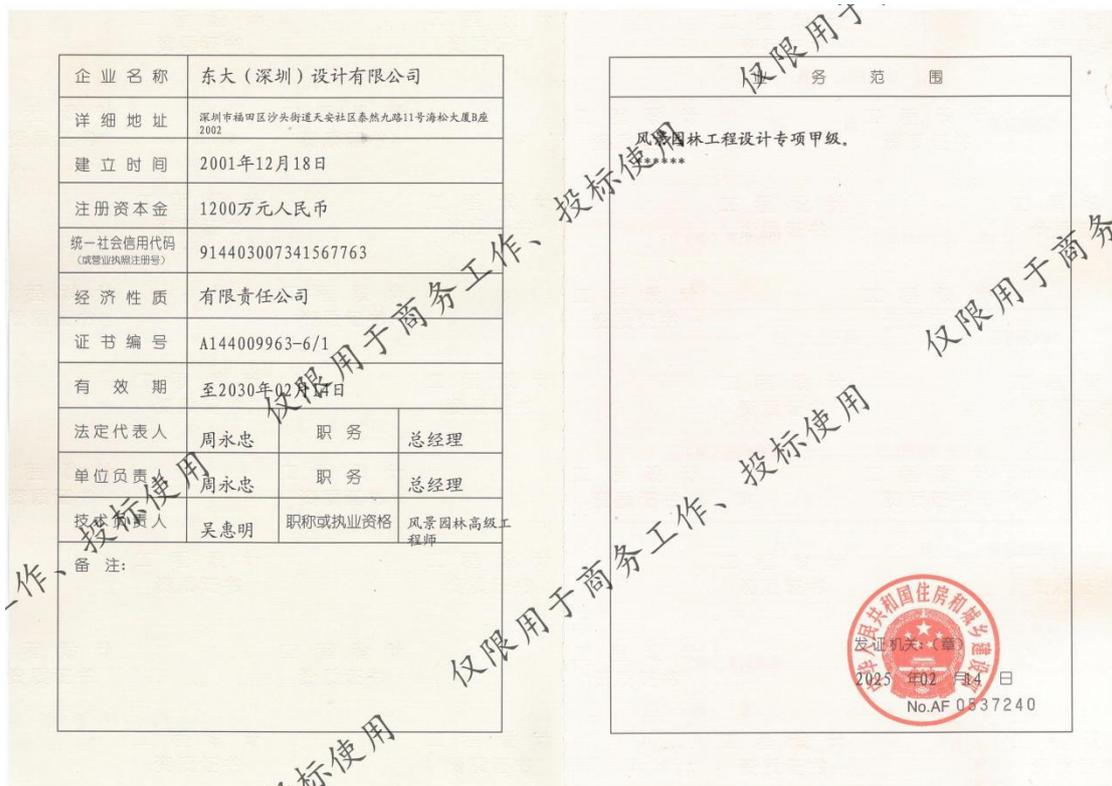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永忠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2002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周永忠 ； 持股比例：70 % ； 2、股东 2：吴惠明 ； 持股比例：30 % ；		
联合体成员（1）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企业股权关系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单位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566

企业名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法定代表人: 周永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827R3S

兹证明

##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23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c.org>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793R1S

兹证明

##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9月03日至2027年09月02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704R1S

兹证明

##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20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9月03日至2027年09月02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 3. 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绿化设计业绩

单位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726.290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 2、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964.459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 3、项目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397.337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 4、项目名称: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184.08307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 5、项目名称: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276.01694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7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1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26.290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1

蒋慕川

查验码：49828448195812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SJ-22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u>

2022 年【4】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新安街道17区,东南侧及东侧临新安二路,北临新圳路,西南侧临前进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0259平方米,其中公园改造面积60791平方米,地上停车场改造面积9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30平方米(暂定),地下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暂定),地下车库车位约364个(暂定)。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

投资规模: 22524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726290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6851794.34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

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8657】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5.2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3.1.5.2.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672.4910】万元

3.1.5.2.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672.4910】×8%=【53.7993】万元

3.1.5.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浮动幅度值）=（672.4910+53.7993）×（1-0%）=【726.2902】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如有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结算价），并接受竣工决算审核，以其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按结算审核时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3.1.6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业主工程建设需要，业主有权将本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从本合同中划出并另行委托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其概算编制费将从本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相应扣减。该概算编制费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或参照业主与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以上两者收费标准分别计算的概算编制费中较低者为本次概算编制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建邦

电话：13828726020

传真：

邮政编码：

蒋慕川

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邓新

电话：0755-82997388

传真：0755-82999443

邮政编码：51804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1、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及毕业时间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社保购买单位
一、各专业负责人								
1	邓新	副总、项目负责人	38	艺术设计/200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白蓉	副总、技术总监	40	美术学/2004.6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技术总监、景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杨文峰	生态绿化专业负责	30	园林技术/2012.7	/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工程师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周永忠	总经理、首席设计、总师	54	建筑学/1990.6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熊洪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40	土木工程/200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徐良鸣	排水专业负责人	46	给排水工程/1999.7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郑俭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37	自动化/2006.6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吴惠明	设计总监	48	建筑学/1998.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9	何光洪	专业负责人	45	土木工程/2018.1(本科1999.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0	夏小燕	项目经理	43	室内艺术设计/2001.6	/	/	室内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1	何海原	电气照明负责	40	电气技术/2003.7	/	电气工程师	灯光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2	马明峰	造价负责	48	工程管理/2004.7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3	付静	项目经理	32	园林/2011.6	/	/	标识及导示系统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4	熊启均	道路、桥梁专业负责	47	交通土建/1998.7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二、各专业配备团队(景观专业)

1	杨旭峰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8	园林/2007.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蒋琼花	项目经理、主创	31	园林/2011.6	/	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3	温丽霞	主创设计	32	园林技术/2012.7	/	/	绿化主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张水先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5	园林/2011.7	/	/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麦欣穗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7	环艺设计/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陈隆峰	施工图主设计	36	艺术设计/2009.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梁显杨	施工图主设计	31	城市园林/2013.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梁淑凤	施工图主设计	33	艺术设计/2012.7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三、各专业配备团队(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

#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CSSH12110834) 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1年12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书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 (百分比)	10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总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11-25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 (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  
项目二期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受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承担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 的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二期工程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 二期岸线建设段：设计总面积约 27.00 公顷（东莞水道沿岸设计面积约为 25.46 公顷，厚街水道东岸设计面积约为 1.54 公顷），东莞水道岸线总长约 6.4km；厚街水道东侧岸线长约 0.6km。主要建设内容为三线（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龙舟广场、望鳌广场、金鳌洲主题公园建设，万江大桥两侧各一座慢行坡道、望鳌广场-东江大道慢行坡道、景观绿化、灯光亮化等内容。2) 人民医院段：设计总面积约 3.27 公顷，牌楼基涌岸线两岸总长约 2km。主要建设内容为牌楼基涌沿岸漫步道及休闲节点建设，停车位划线，牌楼基涌人民医院南门东侧牌楼基涌上方南广场建设、南入口景观提升、水上栈道建设、景观绿化、灯光亮化及牌楼基涌驳岸提升等内容。3) 驳岸提升建设段：岸线总长约 10.14km。主要建设内容为驳岸清淤、抛石、驳岸水生植物种植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项目投资框算为：约 38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725 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道路景观、景观桥

梁、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化工程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1.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与委托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3. 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2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配合服务期：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若超过本工程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9644591.00元）。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李佳斌。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设计人、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持伍份，设计人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306868-3515

传真：/

设计人（牵头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2997383

传真：0755-82999443

开户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03500050203008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79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0769-22819621

## 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HH12211005）于2022年05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6月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书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本项目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0.80。本项目合同价（勘察设计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55日历天。具体勘察设计周期及配合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20221949-01CSJSJ-C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及红棉路（沁园路段：西至控股大厦，红棉路与沁园路交汇处，东至万科生活广场，新竹路口；红棉路段：北至中心公园、与礼宾路交叉口，南至北湖桥）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松山湖 2022 年度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体实施范围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最终以立项批复范围为准），绿化率：≥30%。主要建设内容：道路铺装改造、停车规划、原生植物梳理、植物种植、管线改迁、灯光、雕塑小品、城市家具、公交站牌提升、智慧灯杆、智慧过街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及红棉路（沁园路段：西至控股大厦，红棉路与沁园路交汇处，东至万科生活广场，新竹路口；红棉路段：北至中心公园、与礼宾路交叉口，南至北湖桥）。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暂定 1.56 亿元（最终的工程规模及投资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铺装改造、停车规划、原生植物梳理、植物种植、管线改迁、灯光、雕塑小品、城市家具、公交站牌提升、智慧灯杆、智慧过街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  
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55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包括：（1）方案设计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3）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4）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3973376.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蒋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松山湖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02年7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56776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  
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3A01

邮政编码: 518040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永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997383 \_\_\_\_\_

传 真: 0755-82999443 \_\_\_\_\_

电子信箱: 99488465@qq.com \_\_\_\_\_

账户名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_\_\_\_\_

账 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程振宇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13560X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 TGL 国际E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6404943 \_\_\_\_\_

传 真: 0755-26404943 \_\_\_\_\_

电子信箱: 16984240@qq.com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FCH12110602）于2021年 05月 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21-06-03 年 月 日	
2021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3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7170.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新建及修复约4.85km、登山道（含废弃连桥修复200m）、网球中心空中走廊约600m、池塘生态修复、绿道配套服务建筑及服务设施、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假山、雕塑、绿地广场等园林绿化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为7609.14万元，其中建安费：6585.25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④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

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图、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建筑、景观园建、室内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泛光照明、智能化、幕墙、钢结构、工程拆除改造、编制估算和概算、各类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等手续，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拆除改造及临时设施图、特殊施工措施图等的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法人（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叁拾元柒角壹分（¥1840830.71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侯卓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东莞南方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59209352X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2300  
 电话: 0769-22306868-351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御园支行  
 账号: 44274101040001500  
 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设计人(乙方): (盖章)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  
 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3A01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2997383  
 传真: 0755-82999443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 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阜安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从龙州路到站前大道	建设规模	235360m <sup>2</sup>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总投资	296752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146563120; 设计: 2774597.37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146487572; 设计: 2760169.46元	含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元
工期	施工390,设计6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吴惠明	执业资格/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代玉令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612012201308077 吴肇昌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宋鑫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丁维国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吴惠明 项目经理 职称证/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吴惠明 职称证/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胶东和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青岛胶州胶东和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胶州胶东和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胶州市云溪河绿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阜安街道办事处、九龙街道办事处。从龙州路到站前大道

3. 计划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自有资金 33%+银行贷款 67%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云溪河沿线绿廊长约 12km，绿道及周边景观总占地面积约 235360m<sup>2</sup>。其中：步道铺装面积约 44360m<sup>2</sup>；景观及绿化面积约 191000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人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49247741.46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合同总价款最终以审计为准。

①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46487572.00元）适用税率：9%，最终以审计为准。

②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零壹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小写¥2760169.46元）；适用税率：6%。设计费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收费控制价按标准取费的50.26%计取，最终以审计为准。

③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降造率 3.05%。

3. 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承包权向委托人主张其他费用或权益。

#### 4. 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	施工费(元)	设计费(元)
1		146487572.00	2760169.4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玉令（身份证号：370283198311108118）

设计负责人：吴惠明（身份证号：44010419741026474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前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以上。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青岛胶州胶东和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胶州市扬州支路澄韵大楼

日期：2023年1月13日

电话：0532-82288951

电子信箱：zjy1604@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胶州支行

账号：380302820920039776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中建大厦

日期：2023年1月13日

电话：0532-688992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账号：3710198691005001724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位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邓新	所属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17年
执业（注册）资格（如有）	/	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代表业绩	1、项目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726.290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b> 2、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964.459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b> 3、项目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397.337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b> 4、项目名称：大岭鼓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171.833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b> 5、项目名称：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184.08307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b> 注：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 <b>项目负责人</b> 职务。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1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26.290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1

蒋慕川

查验码：49828448195812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BA16-XAGY01-SJ-22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u>

2022 年【4】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新安街道17区,东南侧及东侧临新安二路,北临新圳路,西南侧临前进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0259平方米,其中公园改造面积60791平方米,地上停车场改造面积9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30平方米(暂定),地下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暂定),地下车库车位约364个(暂定)。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

投资规模: 22524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726290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6851794.34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

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8657】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5.2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3.1.5.2.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672.4910】万元

3.1.5.2.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672.4910】×8%=【53.7993】万元

3.1.5.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浮动幅度值）=（672.4910+53.7993）×（1-0%）=【726.2902】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如有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结算价），并接受竣工决算审核，以其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按结算审核时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3.1.6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业主工程建设需要，业主有权将本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从本合同中划出并另行委托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其概算编制费将从本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相应扣减。该概算编制费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或参照业主与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以上两者收费标准分别计算的概算编制费中较低者为本次概算编制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建邦

电话：13828726020

传真：

邮政编码：

蒋慕川

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邓新

电话：0755-82997388

传真：0755-82999443

邮政编码：51804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1、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及毕业时间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社购买单位
一、各专业人员								
1	邓新	副总、项目负责人	38	艺术设计/200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白蓉	副总、技术总监	40	美术学/2004.6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技术总监、景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杨文峰	生态绿化专业负责	30	园林技术/2012.7	/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工程师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周永忠	总经理、首席设计、总师	54	建筑学/1990.6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熊洪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40	土木工程/200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徐良鸣	排水专业负责人	46	给排水工程/1999.7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郑俭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37	自动化/2006.6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吴惠明	设计总监	48	建筑学/1998.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9	何光洪	专业负责人	45	土木工程/2018.1(本科1999.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0	夏小燕	项目经理	43	室内艺术设计/2001.6	/	/	室内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1	何海原	电气照明负责	40	电气技术/2003.7	/	电气工程师	灯光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2	马明峰	造价负责	43	工程管理/2004.7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3	付静	项目经理	32	园林/2011.6	/	/	标识及导示系统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4	熊启均	道路、桥梁专业负责	47	交通土建/1998.7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二、各专业配备团队(景观专业)

1	杨旭峰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8	园林/2007.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蒋琼花	项目经理、主创	31	园林/2011.6	/	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3	温丽霞	主创设计	32	园林技术/2012.7	/	/	绿化主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张水先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5	园林/2011.7	/	/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麦欣穗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7	环艺设计/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陈隆峰	施工图主设计	36	艺术设计/2009.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梁显杨	施工图主设计	31	城市园林/2013.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梁淑凤	施工图主设计	33	艺术设计/2012.7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三、各专业配备团队(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

#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SH12110834)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12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书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10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11-25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  
项目二期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受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承担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的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二期工程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二期岸线建设段：设计总面积约 27.00 公顷（东莞水道沿岸设计面积约为 25.46 公顷，厚街水道东岸设计面积约为 1.54 公顷），东莞水道岸线总长约 6.4km；厚街水道东侧岸线长约 0.6km。主要建设内容为三线（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龙舟广场、望鳌广场、金鳌洲主题公园建设，万江大桥两侧各一座慢行坡道、望鳌广场-东江大道慢行坡道、景观绿化、灯光亮化等内容。2)人民医院段：设计总面积约 3.27 公顷，牌楼基涌岸线两岸总长约 2km。主要建设内容为牌楼基涌沿岸漫步道及休闲节点建设，停车位划线，牌楼基涌人民医院南门东侧牌楼基涌上方南广场建设、南入口景观提升、水上栈道建设、景观绿化、灯光亮化及牌楼基涌驳岸提升等内容。3)驳岸提升建设段：岸线总长约 10.14km。主要建设内容为驳岸清淤、抛石、驳岸水生植物种植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项目投资框算为：约 38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725 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道路景观、景观桥

梁、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化工程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1.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与委托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3. 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2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配合服务期：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若超过本工程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9644591.00元）。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李佳斌。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设计人、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持伍份，设计人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306868-3515

传真：/

设计人（牵头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2997383

传真：0755-82999443

开户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03500050203008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79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0769-22819621

## 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HH12211005）于2022年05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6月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本项目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0.80。本项目合同价（勘察设计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55日历天。具体勘察设计周期及配合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20221949-01CSJSJ-C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及红棉路（沁园路段：西至控股大厦，红棉路与沁园路交汇处，东至万科生活广场，新竹路口；红棉路段：北至中心公园、与礼宾路交叉口，南至北湖桥）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松山湖 2022 年度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体实施范围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最终以立项批复范围为准），绿化率：≥30%。主要建设内容：道路铺装改造、停车规划、原生植物梳理、植物种植、管线改迁、灯光、雕塑小品、城市家具、公交站牌提升、智慧灯杆、智慧过街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及红棉路（沁园路段：西至控股大厦，红棉路与沁园路交汇处，东至万科生活广场，新竹路口；红棉路段：北至中心公园、与礼宾路交叉口，南至北湖桥）。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暂定 1.56 亿元（最终的工程规模及投资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松山湖通湖礼廊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铺装改造、停车规划、原生植物梳理、植物种植、管线改迁、灯光、雕塑小品、城市家具、公交站牌提升、智慧灯杆、智慧过街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  
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55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包括：（1）方案设计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3）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4）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3973376.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蒋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松山湖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02年7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56776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  
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3A01

邮政编码: 518040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永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997383 \_\_\_\_\_

传 真: 0755-82999443 \_\_\_\_\_

电子信箱: 99488465@qq.com \_\_\_\_\_

账户名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_\_\_\_\_

账 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程振宇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13560X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 TGL 国际E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6404943 \_\_\_\_\_

传 真: 0755-26404943 \_\_\_\_\_

电子信箱: 16984240@qq.com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岭鼓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618033001001

标段名称: 大岭鼓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1.83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幼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謝玉

查验码: 36204434676087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岭鼓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承包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岭鼓公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设计阶段应用等。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2套；

(2) 电子文档：2套；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2套；

#### 4.4 BIM 设计阶段

(1) 电子文档：2套；

####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金）暂定为¥171.8332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 3400 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计算过程如下： $[103.8 + (163.9 - 103.8) * (3400 - 3000) / (5000 - 3000)] * 1.1 * 1.15 * 1.0 * 1.08 = 158.2332$  万元。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 计算：13.6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复杂程度

16.1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龙城管〔2020〕188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6.2 履约评价按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履约管理规定执行。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	_____	统一社会	44201503500050203008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座 23A 01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张立明 186820011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13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FCH12110602）于2021年 05月 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21-06-03 年 月 日	
2021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7170.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新建及修复约4.85km、登山道（含废弃连桥修复200m）、网球中心空中走廊约600m、池塘生态修复、绿道配套服务建筑及服务设施、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假山、雕塑、绿地广场等园林绿化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为7609.14万元，其中建安费：6585.25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方案设计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④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

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图、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建筑、景观园建、室内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泛光照明、智能化、幕墙、钢结构、工程拆除改造、编制估算和概算、各类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等手续，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拆除改造及临时设施图、特殊施工措施图等的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法人（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叁拾元柒角壹分（¥1840830.71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侯卓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东莞南方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59209352X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2300  
 电话: 0769-22306868-351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御园支行  
 账号: 44274101040001500  
 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设计人(乙方): (盖章)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  
 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3A01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2997383  
 传真: 0755-82999443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 5.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邓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25年1月-10月	/
2	吴惠明	园林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25年1月-10月	/
3	周永忠	建筑兼BIM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园林、建筑学	2025年1月-10月	/
4	熊洪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土木工程	2025年1月-10月	/
5	杜次元	暖通空调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2025年1月-10月	/
6	陆伟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供配电	2025年1月-10月	/
7	卢渊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给水排水	2025年1月-10月	/
8	田阳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2025年1月-10月	/
9	白源	施工图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25年1月-10月	/
10	麦欣穗	施工图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25年1月-10月	/
11	杨文峰	项目绿化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2025年1月-10月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邓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新

身份证号：430623198408274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吴惠明





周永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1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周永忠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20033201037

聘用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9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永忠

身份证号：3201021968093028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7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永忠

社保电脑号：3180797

身份证号码：32102196809302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3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0934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500.0	4000.0			3366.5	1346.6			336.7				400.0	1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b45eb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9344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熊洪权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洪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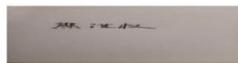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134402956

聘用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2025.9.22

签名日期: 熊洪权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杜次元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  
- 2025年1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杜次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CN20154200317

聘用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陆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  
- 2025年1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陆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DG20103100228

聘用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陆伟

签名日期: 202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卢渊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8日  
- 2025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卢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24日

注册编号: CS20103300023

聘用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卢渊

签名日期:

2025.5.2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田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3日  
- 2025年12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田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4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554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田阳

个人签名:

田阳

签名日期:

2025.9.3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白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源

身份证号：4205831982060700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麦欣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麦欣穗

身份证号：44022919850916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0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文峰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杨文峰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37028319900202062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90001903022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 6. 投标人园林绿化类项目荣获的设计奖项

### 投标人园林绿化类项目荣获的设计奖项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东坑稻田儿童公园；奖项名称：2023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获奖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7月；

2、项目名称：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奖项名称：2023广东园林学会科技技术奖二等奖；获奖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29日；

3、项目名称：松山湖中心区通湖礼廊(示范段)改造提升工程；奖项名称：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获奖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5月；

4、项目名称：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奖项名称：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获奖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5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获奖证书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松山湖中心区通湖礼廊（示范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园林景观设计

##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周永忠 2. 邓新 3. 白源 4. 张水先 5. 蒋琼花 6. 吴庆辉 7. 梁淑凤 8. 陈隆映 9. 张佳慧  
10. 郭金红 11. 杨文峰 12. 谭玲 13. 杨旭锋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获奖证书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园林景观设计

##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周永忠 2. 邓新 3. 白源 4. 刘斌 5. 蒋琼花 6. 麦欣穗 7. 梁显杨 8. 温丽霞 9. 杨文峰 10. 韦依霞  
11. 李晓妍 12. 唐彬云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